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

本件已簽結

文別區分：簽稿 文號：0016 速別：普通件
擬稿日期：111/06/27 簽結日期：111/06/29 送發日期： / /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張淑君 決行層級：第1層決行
發文字號：註字第221_0016號 附件數量：
分類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 年
受文單位：
附件內容：(111簽_22100016_1.PDF、111簽_22100016_2.PDF、111簽_22100016_3.JPG, 共3個附件檔)
簽辦單位：註冊組、教務處、體衛組、實輔處、學務處、訓育組、住宿組、生教組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主計室、實習組、校長室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收取學生代辦費」審核會議紀錄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召開完畢，會議紀錄如附件1、簽到表如附件2、3。
- 二、依會議決議之代辦費項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- 三、請各處室自行造冊辦理各項收費(扣款)事宜。

註冊組：

111/06/27 11:05:11 註冊組長 張淑君

教務處：

111/06/27 16:34:40 教務主任 郭薇茜

體衛組：

111/06/27 16:50:07 護理師 鄭靜如

實輔處：

111/06/27 18:02:20 實習輔導主任 劉學齊

學務處：

111/06/28 08:08:53 學務主任 顏鼎育

體衛組：

111/06/28 08:30:22 護理師 洪聖雯

訓育組：知悉。

111/06/28 08:33:24 訓育組長 林雪惠

住宿組：

111/06/28 08:49:24 住宿組長 黃欣怡

生教組：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

111/06/28 08:53:53 生教組長 張仁俊

輔導室：

111/06/28 08:54:43 輔導主任 林禾軒

總務處：

111/06/28 11:11:10 總務主任 賴明裕

主計室：

111/06/28 15:06:46 主計室主任 宋素蕙

實習組：

111/06/29 09:11:24 實習組長 鄭凱文

校長室(代為決行)：

111/06/29 09:35:43 秘書 紀雅惠(代)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LINE 視訊會議

主 席：王校長志全

紀錄：張淑君

出席人員：郭主任薇茜、顏主任鼎育、賴主任明裕、余紹鈿老師、鄭雅云女士、葉筱琳女士、吳麗香女士、任彩怡女士、徐玉嬌女士、蕭惠雯女士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代辦費為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，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需經家長會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；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項目及金額如收取代辦費項目表，詳見附件。

決 議：經主席逐項說明後，委員均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 會：10 時 15 分。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項目表 (1110627 通過)

編號	項目	收費金額(元)	說明	備註	
1	團體保險費	依函示收費	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收費。	學務處	
2	家長會費	100 元	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略以，家長會費依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。	輔導室	
3	健康檢查費	依檢查項目不同調整收費	1. 依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。 2. 第 1 學期收費，第 2 學期免收。 3. 新生及小四學生需檢查。 4. 收費如下： (1) 幼兒部新生、國一新生、高一新生：600 元。 (2) 小一新生：700 元(檢查加做蟯蟲)。 (3) 小四學生：100 元(理學加蟯蟲)。	學務處	
4	班級費	收取金額 1,000 元	1. 收取用途：班級事務使用。 2. 收取方式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次由每月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 3. 剩餘款項處理方式：每學期由班級導師列出明細供家長參閱。學生畢業或離校時，若有剩餘款項則退回給學生家長。 4.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	學務處	
5	交通車費	1. 非住宿生： 800 元/月 2. 住宿生： 400 元/月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底予以補助款，則按補助比例退回非住宿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)。	學務處	
6	其他代辦費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幼兒部學生點心及午餐代辦費	7,3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7	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非住宿生午餐代辦費	5,6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8	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住宿生三餐代辦費	13,5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9		未具有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學生制服費	依決標金額及訂購數量收費。 每學年第 1 學期收取，第 2 學期免收。		學務處
10	其他代辦費	住宿生洗衣費	200 元/月	1.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 2. 收取方式：向學生收取現金，入住時收費。 3. 申請退宿者，若學生住宿天數，當月超過上	學務處

編號	項目	收費金額(元)	說明	備註
			<p><u>課日的一半，其他請假天數，不予退費。</u></p> <p>4. <u>申請退宿者，若學生住宿天數，當月未滿上課日的一半，則退 100 元，不按日退費。</u></p>	
11	畢業校外教學費用	<p>1. 有參加者才需收費。</p> <p>2. 依決標金額收費。</p> <p>3. 收取方式：<u>向學生收取現金。</u></p>		學務處
12	教材耗材費	150 元	<p>1. 收取用途：支付職教館專任教室及實習課程相關材料及用品。</p> <p>2. 收取方式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</p> <p>3. 收取對象：高職部學生。在家教育學生不收取本項費用。</p> <p>4. 剩餘款項處理方式：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條辦理。</p> <p>5.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</p>	實輔處